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函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14. 7. 16 文
檔號: 114421

機關地址：110208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6樓
傳真：02-2757-6653
承辦人：產業拓展處　林智偉
電子郵件：light@taitra.org.tw
聯絡電話：02-2725-5200 分機：1512

受文者：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外拓字第114220129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本(114)年籌組「2025年歐亞醫材保健拓銷團」已正式開放報名，請協助邀請貴單位會員及相關企業逕至活動網頁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為協助臺灣醫療器材相關企業拓銷歐洲以及中東市場，本會將於本年10月12日至23日於波蘭(華沙)、匈牙利(布達佩斯)、土耳其(伊斯坦堡)舉辦媒合洽談會，以及參訪當地醫療機構、公協會、園區等。

二、敬請協助周知貴單位會員及相關企業逕至活動網頁報名: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2025CEEMedical

三、本團eDM(附件1)及相關事項皆載明於參展作業規範(附件2)，併請參閱。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經濟部生醫推動小組、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2025 歐亞醫材保健拓銷團」參加作業規範

2024.8

一、 組團說明：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貿易署）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本會）

1. 本會依貿易署委託執行本活動，為協助參加業者洽邀國外買主，本會將辦理貿易洽談會及帶領參加業者進行市場考察等相關活動規劃。
2. 簽證及旅行庶務等事宜，由本會組團會議得標旅行社負責辦理或參加業者可自行處理，惟自行處理之業者若有使用得標旅行社所提供跟團團員之服務，仍須依得標旅行社報價付費。

（三） 活動資訊：

1. 名稱：2025 歐亞醫材保健拓銷團
2. 網站：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2025CEEMedical
3. 日期：114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3 日
4. 地點：土耳其、匈牙利、波蘭

（四） 簡介：土耳其、匈牙利與波蘭位於歐亞交匯的戰略要地，憑藉快速成長的醫療需求與政府積極推動醫療現代化，成為中東歐醫療器材市場的重要樞紐；土耳其作為臺灣醫療器材出口中東佔比第一名，需求涵蓋精密診斷設備與復健器材；匈牙利則以卓越的醫療研究與先進醫療設施聞名；波蘭為臺灣醫材進軍歐盟門戶，對高品質、創新型醫材需求殷切。

本團將於當地舉辦專業一對一精準媒合洽談，並於參訪當地知名醫療機構、公協會、考察大型通路等協助我商快速搶佔市場商機。

（五） 辦理方式：

1. 由本會臺北總部各業務單位規劃並受理報名，相關駐外單位邀請國外買主參加。
2. 本會主辦之業務單位負責安排業者及國外買主洽談。
3. 本會僅負責發掘參團業者之國外潛在買主並進行媒洽工作，並擔任協調溝通與聯繫等工作，惟不介入參加業者之洽商行為，對媒介結果亦不負任何保證結果。

（六） 預定徵集家數：15 家。

（七） 適於參加之產業：醫療耗材/輔具/醫院設備/醫院家具/復健保健/AI 智慧醫療/精準診斷/防疫防護等。

二、 參加業者資格：

（一） 參加業者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規定，並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列入不良業者紀錄。

（三） 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參加業者公司設立登記未滿 2 年者，不在此限）。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業者，參加業者不得有異議。

（四） 參團業者須自行加保旅遊醫療險或防疫險，如入境國家對醫療險有定額要求，亦須按照規定提供相關證明。

三、 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請至網站線上報名：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2025CEEMedical

（活動匯報名網址）

（二） 經本會確認參加業者符合參團資格後，本會將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繳費，並邀請參加組團會議。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8 日或**額滿為止**。

（四） 本會聯絡方式：

1. 地址：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5 樓 產拓處生醫組 林先生收
2. 電話：(02) 2725-5200 分機 1512
4. 電子郵件：light@taitra.org.tw。

四、 參加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

（一） 費用項目：

1. 保證金：
   (1) 每間參加業者新台幣 2 萬元整。
   (2) 參加業者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3) 參加業者於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之情事，本會將於活動結束，無息返還餘額。保證金將統一以電子轉帳方式退還，敬請配合提供原參加業者同戶名之銀行帳戶等資料。
2. 業者分攤費：每間業者每站點新台幣 1 萬元整。(至少 2 站)

（二） 付款方式：

1. 參加業者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保證金」及「業者分攤費」，逾期未繳納者，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2. 上開費用應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1)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2)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 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

五、 參加業者取消參團之處理：

（一） 參加業者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取消參團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全程參與勾選之拓銷行程。

（二） 參加業者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取消參團，已繳保證金與業者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保證金：
   (1) 在組團會議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
   (2) 組團會議（含當日）後取消者，本會將沒收保證金。
   (3) 於出團後(含出發當日)臨時中途取消參團或未全程參與勾選之拓銷行程者，本會將沒收已繳之保證金。
2. 業者分攤費：
   (1) 在組團會議後七日內(韓)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
   (2) 組團會議後七日後取消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3) 出團後(含出發當日)臨時中途取消者或未全程參與勾選之拓銷行程者，本會將沒收已繳之業者分攤費。

六、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如 Covid-19

等)、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予業者，惟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因前述情形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業者應自行處理及負擔。至於其他旅行、簽證庶務費用爭議，依業者與組團會議得標旅行社或自行洽覓之旅行社合約履行。

七、 如本會因政府委辦之計畫、政策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本會之事由，致未能出團，業者同意本會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

八、 本會應辦理事務：

（一） 負責事務：

(1) 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布置設計及分配。

(2) 編製團員名冊。

(3) 海外宣傳。

(4)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5) 派員（臺北總部或外館人員）隨團協助。

（二） 統籌利用業者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1) 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相關布置費用。

(2) 團員名冊印製費。

(3) 辦理國內、外前置行銷活動。

(4) 會場必要設備安排（註：如通訊網路服務，惟需視實際業務需要及場地單位供應能力）。

九、 參加業者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

（一） 應遵守事項：參加業者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會將列入不良業者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本會有權永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

1. 為利行程順暢，參加業者之簽證須為商務簽證或可從事商務行為之簽證。
2. 為印製團員名冊，參加業者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交產品電子圖檔（600x600 pixels 規格電子檔)、產品電子型錄、參團人員大頭照電子檔（300x300 pixels 以上 jpg 檔，檔名為參團人員姓名)、參團人員護照資料頁彩色掃描電子檔。
3. 參加業者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並全程參與勾選之拓銷行程。
4. 為維護整體形象，參加業者抵達目的地後，如須於其展示/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先通知本會。
5. 參加業者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6. 參加業者應於活動期間派員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以保密。
7. 參加業者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刊登於團員名冊之產品圖文等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業者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參加業者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以及因此致使本會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如展品上標有商標、圖樣等著作權者，或是涉及專利者，務必備妥合法使用之授權影本或相關文件，以免涉及仿冒或侵權糾紛。
8. 參加業者若無法全程參與勾選之拓銷行程，應依本作業規範第五條「參加業者取消參團之處理」辦理。
9. 參加業者應有團隊精神，遵守組團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之協調。
10. 活動結束後，參加業者應適當處理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

11. 參加業者不得進行做任何損及國家、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12. 參加業者於洽談會及其他正式會場時，應著正式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13. 參加業者不得以「標示 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二） 參加業者應自行負擔費用：

1. 繳付業者分攤費予本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
2. 參加業者代表之食宿、機票、簽證、交通、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
3. 出國人員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入境國家/拓銷活動場地之防疫、隔離費用、防疫旅宿膳雜費用、交通費用、Covid-19篩檢費用、疫苗接種證明申請費用、經篩檢為陽性或通報確診，其門、急診及住院隔離治療及期間膳雜費等各項費用），業者應自行處理及負擔。
4. 若需聘用翻譯人員，費用由業者自行負擔，本會外館協助代覓。
5. 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
6.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7. 其他旅行、簽證庶務費用爭議，依業者與組團會議得標旅行社或自行洽覓之旅行社合約履行。

十、 其他事項暨免責條款:

（一）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且本會得於不違反法令之前提，增訂補充規範。

（三） 因辦理洽談所涉及的網路連結，引起無法預期且避免之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勒索病毒、系統故障、資料損失、誹謗、侵害智慧財產權等，而造成利潤、商譽或其他無形損失，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特別、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

（四） 本會對媒合結果不負任何保證，僅就商機發掘與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介，並就促成雙方洽談進行協調聯繫。

（五） 業者應自行承擔赴海外拓銷之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失竊、染疫、隔離)，故若因此產生爭議，參加業者不得對經濟部、貿易署及本會提出任何訴求，包括不得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主張。

2025

2025歐亞醫材保健拓銷團

市場概況

▸ 台灣醫療器材以高品質、創新技術與卓越性價比享譽國際，完美滿足波蘭、匈牙利和土耳其快速成長的醫療需求。

波蘭： 醫療基礎建設升級，老年照護需求激增，臺灣醫材出口歐盟門戶

匈牙利: 匈牙利內需提高外更因地緣搶佔重建商機

土耳其: 搶佔中東商機輻射歐洲與北非市場 (土耳其為臺灣醫材出口中東排名第一!)

適銷產業

- 醫療耗材、輔具、醫院設備家具、復健保健、AI智慧醫療、精準診斷等

暫定行程表

10.12 (日) 臺北→華沙
10.13 (一) 貿易洽談會
10.14 (二) 參訪/市場考察
10.15 (三) 交通移動→布達佩斯
10.16 (四) 貿易洽談會
10.17 (五) 參訪/市場考察
10.18-19(六日) 移動→伊斯坦堡
10.20(一) 貿易洽談會
10.21(二) 參訪/市場考察
10.22(三) 返程 / 10.23(四) 抵臺

參團費用

三站洽談會，每站費用 NT$10,000

保證金 NT$20,000

額滿為止 立即報名!

https://reurl.cc/2KDp7r

外貿協會窗口：
產業拓展處 林專員
(02)2725-5200#1512
light@taitra.org.tw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